

辽宁省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征集2025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辽宁省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现将《关于征集2025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通知》拟公开征集2025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见《关于征集2025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请注意，通知要求本行业领域及具体事项或产品一般不制定地方标准。具体为：一般产品及其检验方法、生产加工、流通、使用等相关标准，农药、兽药、化肥、饲料等产品标准，有机、绿色、无公害等产品认证标准，原则上不申报制定地方标准。

二、重点领域

水产种业（种业，苗业）；增养殖及资源养护（养殖、增殖及放流、设施及智慧渔业、渔业资源养护）；水产品加工及追溯（捕捞及初加工，特色水产品追溯、地理标志产品）。

三、申报程序

1、申报辽宁省地方标准需填写《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附件1），同时提交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

2、辽宁省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水产行业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收集和初选工作。于2025年3月10日前提交WORD电子版材料（附件1、2，标准草案，编制说明），[请发邮箱kjxhdl@163.com](mailto:请发邮箱kjxhdl@163.com)。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联系人：李 娜 18342204898

杨 军 15140686786

苏延明 15504275698

附件：1.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2.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汇总表

3.《关于征集2025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辽宁省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年2月16日

附件1

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修订 | | 修订标准编号 | |  |
| 所属领域（单选） | □农业□工业□服务业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 | 强制或推荐 | | □强制 □推荐 |
| 行业分类（单选） | □农业□林业□装备制造 □石油化工 □冶金 □环保 □信息化 □建筑工程□水利□交通 □物流 □新材料 □节能 □特种资源 □军民融合□卫生□公共安全 □服务业（服务提供者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政府和公益性事业单位）□其他 | | | | |
| 起草单位 |  | | | | |
| 起草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计划起始年 | 年 月 | | 完成年限 | | 年 月 |
| 适用范围 |  | | | | |
| 必要性和可行性，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  | | | | |
| 主要技术内容（标准主要结构构架、主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主要技术内容（标准主要结构构架、主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同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和一致性情况 |  | | | | |
| 预期作用和效益 |  | | | | |
| 拟作为强制性标准须说明理由 |  | | | | |
| 是否列入科技部门科技计划、是否包含专利 | （详细说明并附证明文件） | | | | |
| 是否纳入相关重点工作任务 | **相关重点工作任务指：**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我省《实施意见》、《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5年省政府工作报告》、落实国家“两新”“两重”政策相关重点任务；2024年关于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涉及的标准修订任务。  **例如：**  1.本项目已纳入“两新”工作任务，为《标准项目清单》中第XX项。  2.本项目是2024年关于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处理结论为修订的项目。 | | | | |
| 备注 |  | | | | |
|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 | 省级对口标委会意见  (无对口标委会暂不填写) | |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 |
| （印章）  年 月 日 | | （印章）  年 月 日 | | （印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

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起草单位 | 省级对口标委会  (没有不填写) | 归口管理部门 | 强制/推荐 | 制定/修订 | 计划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归口管理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